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以將由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銷售給中國黃金集團，合約期限為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原買賣金錠合約期限延長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合質金錠的參照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 Au9995 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 0.95 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 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 1.50 元」。於 2020 年 5 月 6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合約期限為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之三年中向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礦山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增加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之內容，並將合約期限延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合約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擴大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國黃金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租賃服務。於 202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 396,413,753 股本的約 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其上限（倘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彼等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則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並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經公平協商且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另外，本集團將能繼續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而獨立經營。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多邊文件 61-101 一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MI 61-101」），該文件（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 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 MI 61-101 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估值規定，惟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須於大會上得到多數獨立股東的贊成票通過）。

第三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 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估值規定。MI 61-101 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乃按有利於本公司且不遜於與本公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三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豁免部分的總值不超過該合約簽訂之日本公司市值的 25%。第三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須於大會上得到多數獨立股東的贊成票通過）。

一般資料

公司將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 2020 年 6 月 17 日）舉行大會。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和韓瑞霞女士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與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派發資料通函

本公司將派發予股東一份資料通函，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ii) 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v) 一份大會通告；及 (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由內蒙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資料通函。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內蒙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

及銀副產品，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資料通函。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對金錠的購買條款作出若干非重大且並不產生重大結果的修訂，據此，雙方同意將合質金錠產品的參照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 Au9995 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 0.95 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 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 1.50 元」。於 2020 年 5 月 6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合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A.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修訂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作為賣方）；及
(b) 中國黃金集團（作為買方）

標的： 買賣由內蒙太平在中國內蒙古擁有及經營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年期： 延長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後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方可生效）。

付款條款： 合質金錠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 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 1.50 元後乘以結算重量。將從報價中扣除的金額每克人民幣 1.50 元為買方精煉合質金錠的成本另加對於買方所承受黃金價格波動風險的補償，月平均價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釐定並與之保持一致。

銀副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由賣方在交付銀副產品前至少 48 小時向買方通知時間及日期所報 2 號銀的日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 0.5 元後乘以結算重量。將從報價中扣除的金額每克人民幣 0.5 元為精煉銀副產品的成本，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過往交易條款釐定並與現行市場慣例相符一致。考慮到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的銀現價及預計價格，加工費預計相等但不少於買方所將產生的費用，因此可能利潤較少，而本公司認為可忽略不計。

買方在精煉廠收到實物後三個營業日進行結算，除非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賣方須就得出之結算重量向買方交付發票，及買方將在 30 個日曆日內向賣方支付款項。

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的主要市場在中國，(ii)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是中國兩個最有影響力的貴金屬及有色金屬交易市場及(iii)參考這兩個交易平台的定價來釐定黃金和銀的價格乃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參考上海兩個交易平臺的黃金及銀單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經考慮到(i) 合約條款是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及(ii)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向買方授予 30 日的信用期屬公平合理。另外，在確定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結算價格時考慮冶煉費用，亦屬行業慣例。

B.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已在類似交易中與中國黃金集團自 2008 年起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內蒙太平可靈活釐定出售時機（因內蒙太平有權（但並非必須）每星期指定一個交付日，且可於相關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取消付運而不受處罰），因此，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為本集團指定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的即時買家，及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可以有更大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集團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較 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並無實質改變。迄今為止，買賣金錠合約（經修訂）已妥為執行，進一步顯示了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中國黃金集團之信譽；
- (d) 第三份買賣金錠合約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對內蒙太平有利；及
- (e) 長山壕金礦的黃金產量預期將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建議期限內維持現有水平。

C.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建議上限的過往數據及建議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現有上限；(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3)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 的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216,000	1,414,732	244,945 (1 月至 2 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	45%	52.4%	9.07% (1 月至 2 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人民幣 2,800 百萬元之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預期金錠銷售額為每年 5 噸（即 5 百萬克）；(ii)預期金錠售價為每克人民幣 400 元；及(iii)預期金錠價格浮動約 40%。本公司釐定上限時僅計及金錠的銷售而未計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銀副產品的銷售，乃由於銀副產品對於金錠的含量並不重大且於計算金錠價格的波動時有所反映，原因是歷史上金價的大幅增長通常會導致銀價的可比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ii)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股獨立東權益及確保符合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鈾銀交易所的現行金銀市價；
- (b) 本公司的財務將呈報部門每月及每季度監控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上限的對賬；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上限並呈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增加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及將期限延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將範圍擴大至包括由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擁有其 80% 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有關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資料通函。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再延長三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B.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修訂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 修訂：** 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效力：**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標的：** 日常採礦經營的採礦開發及計劃有關的產品及服務，銅精礦銷售及設備租賃服務。
- 期限：**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後且符合 MI61-101 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方可生效。
- 選擇提供商及供應商：** 各類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視乎市場上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潛在提供商或供應商而定。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內部措施」）：**(i)** 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 於訂立單個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方案；及**(iii)** 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方案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上述部門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方案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

本公司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市場招標程序，且一般僅就不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

定價規定規限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公平磋商程序，倘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即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將不可能得到所需產品或服務按最佳可能價格及條款。招標程序將嚴格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進行。本公司於招標程序中平等對待所有投標人並將接受中標人的報價方案。

定價及付款：

一般原則：

中國黃金集團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表示並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付款條款將視具體交易的性質而定，並且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服務、輔助設備及材料

有關剝採及相關工作、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招標代理服務、及租賃等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

服務、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至少三個獨立報價的招標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及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基於評估上文(b)項下提交的三個獨立報價及審閱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 (d) 如果上文(a)、(b)和(c)項均不適用；，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方案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

鑒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上述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任何項服務所屬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本公司將考慮(d)類，並且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合約中明確規定。

銅精礦銷售

銅精礦的銷售定價條款自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以來未有改動，如下：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則為招標方式釐定的價格；
- (c)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d) 否則，為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方案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對比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後釐定。

鑒於中國存在銅、黃金及銀活躍交易市場，本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屬於上述(b)類。倘未能遵循銅精礦買賣所屬的(b)類，則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本公司將考慮(d)類。本集團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參考在中國的國

際公認商品交易所的公開報價，如(i)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的價格，(ii)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金錠的價格，及(iii)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3號GB銀的價格。

擬議交易的預期交易量(將優先選擇能大量訂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設備租賃服務

有關設備租賃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涉及可能包括一項或多項銷售或租回交易的設備租賃。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提供的設備租賃服務價格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及費用（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交易釐定；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租賃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下擬提供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方案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租賃服務及／或租賃融資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

鑒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設備租賃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任何一項服務符合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本公司將考慮(d)類。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合約中規定。

C.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藉助中國黃金集團於採礦相關服務（如礦床採剝、勘探及研發）以及採礦設計的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以最大限度提高產能；
- (b) 就銷售銅精礦而言，鑑於銅精礦生產商面臨不利的市場條件，通過訂立有關協議，本公司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強大的冶煉及購買能力；及
- (c) 就租賃服務而言，為本公司提供其他融資來源並可能減少本集團的稅項開支，乃由於設備租賃成本將列作營運開支，與採購設備資本化不同，其可降低營運附屬公司層面的經營利潤及應付稅款。

D.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上限及釐定上限的基準

下文載列(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補充議項下現有上限；(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3)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2月29日止 的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974,000	645,201	19,620 (1月至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8.54%	5.66%	0.17% (1月至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下文載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用於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限人民幣6,300百萬元的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實際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實際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2月29日止的兩個 月 (實際)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每年建議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每年建議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每年建議 (人民幣百萬元)
剝採及相關服務	14	12	0.5	91	91	91
礦業研發及設計及相關服務	85	56	-	23	17	17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8	2	-	1	2	1
招標代理服務	2	1	-	2	2	2
辦公室租賃	26	26	-	27	27	27
輔助設備	8	1	4	68	68	68
銅精礦	830	548	15	4,102	4,102	4,102
租賃服務	-	-	-	200	200	200
小計	973	646	19.5	4,514	4,509	4,509
40% 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6	1,792	1,792
總計				6,300	6,301	6,301

本公司在釐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建議上限時預留約40%的緩衝。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獨立股東權益及確保符合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具體合約均為礦山現場通過其記錄管理系統提供予本公司辦公室，供法律、財務或其他相關部門審查。管理層批准合約後，所有高於預先授權批准值的合約均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的法務經理負責持有所有合約的記錄並監控該等合約項下進行的交易。法律經理每季度直接與礦山現場的財務部門核對交易總額。報告隨後呈交予獨立審計人員，審閱礦山現場的所有合約，核實交易金額。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報告隨後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銅精礦選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制訂內部監控措施。根據相關措施，本集團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產品（包括銅精礦）的買家。尤其是，於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會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並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各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根據潛在買家的過往支付記錄進行評估）
- (d) 擬議交易的預期交易量（將優先選擇能大量訂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於與成功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對潛在買家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

於考慮上述（包括定價基準及上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公平合理；(ii)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并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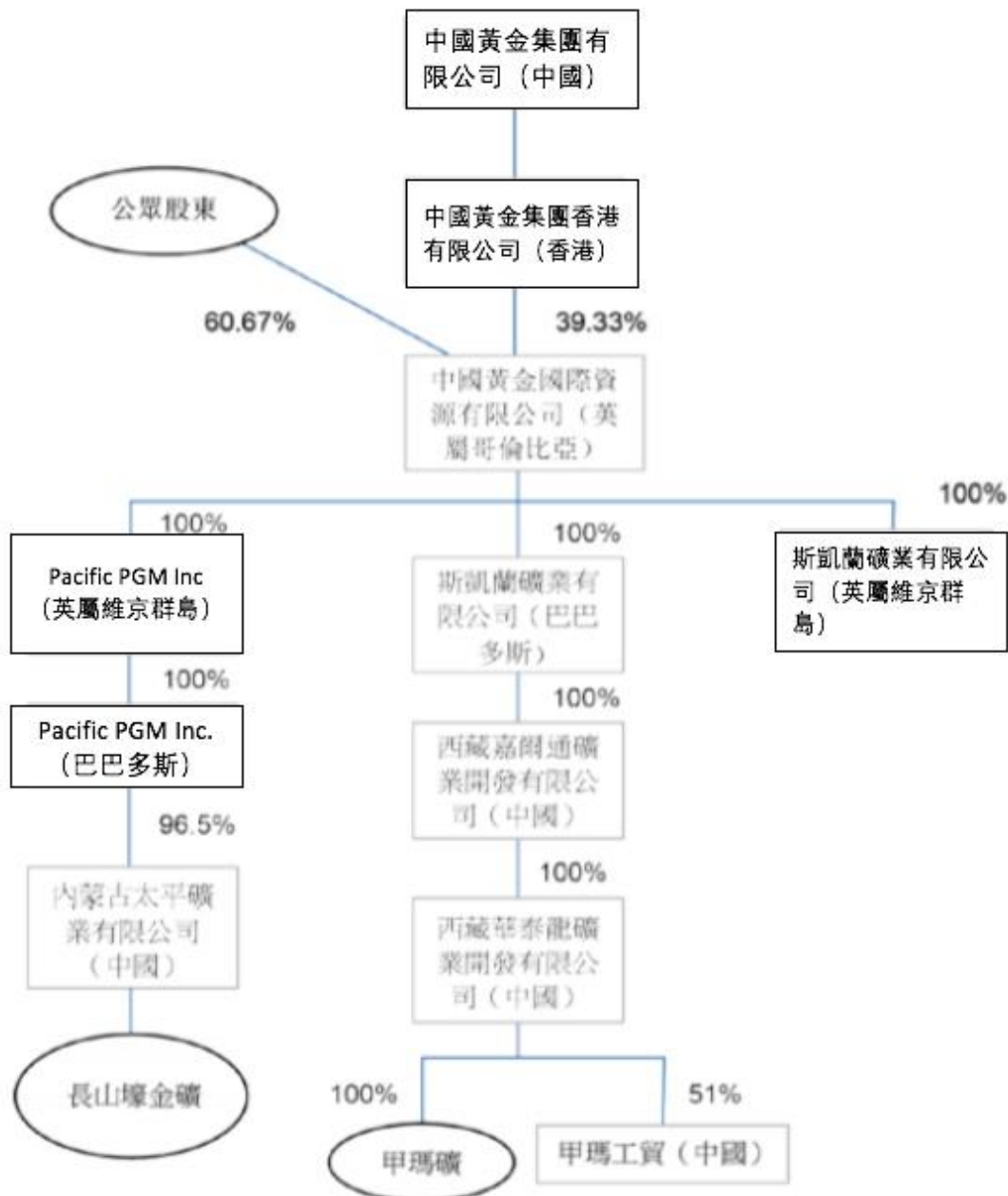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本公司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於其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的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亦於其甲瑪礦開始銅、鉬、黃金、銀、鉛和鋅等的商業生產。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國務院直接擁有及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

下表列示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6,413,753 已發行股本中約 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姜良友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關士良先生（執行董事）、滕永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康富珍女士（非執行董事）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與之有所關連，被視作與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2020年6月17日）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行大會。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和韓瑞霞女士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派發資料通函

本公司將派發予股東一份資料通函，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ii) 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v) 一份大會通告；及(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上限」	指 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本資公告所載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交易的年度上限；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 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彼等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4 年 5 月 7 日訂立的買賣金錠合約；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持有其 96.5% 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訂立的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訂立的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 100% 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聯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持有長山壕礦 96.5% 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6日，即本公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16日（香港時間2020年6月17日）上午10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良友先生

香港，2020年5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良友先生和關士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永清先生、康富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組成。